

申請「可堆肥化塑膠標章」認證須知

申請單位必須具備以下規定之資格，並填具與準備下列規定之書面資料。

一、申請認證條件

- 1、申請單位必須為中華民國登記核准之公司或團體，應具備公司行號或商業登記或擁有核准工廠登記之生產工廠者。
- 2、申請單位必須為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之團體會員。
- 3、申請單位須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證或移送刑罰等處分。

二、申請認證檢附文件

- 1、申請單位必須檢附『可堆肥化塑膠認證申請表』（如附件一），確實填寫相關內容。
- 2、申請單位須檢附登記核准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若為製造廠商另須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各三份；若為代理國內(外)產品之廠商，則須檢附生產該產品之工廠登記証或代理權證明(須經我國駐外相關單位證明者)影印本各三份。
- 3、申請單位須檢附團體會員證影本三份。
- 4、申請單位必須檢附使用統一發票之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提出無欠稅證明影本三份。
- 5、檢附工廠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工廠申請日前一年內，未受按日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許可証或移送刑罰等環保處分證明書影本三份。
- 6、申請單位必須繳納如附件二中有關之費用，並提出繳費收據影本。
- 7、申請單位必須檢附產品之代表性樣品十份。
- 8、申請單位必須檢附產品於合格檢測實驗室依照 CNS 14432 或相對

應之其他國家或國際的標準如：ISO 14855、ASTM D. 5338-98、prEN 14046 及 DIN V 54900-2 之檢測報告。若尚未取得相關檢測報告者，則於申請認證時，由協會協助辦理測試，並同時繳交相關測試費用。

- 9、申請單位必須檢附產品於合格檢測實驗室對產品無毒性之檢測報告，檢測之方法如：OECD Guide 202、OECD Guide 207 或 OECD Guide 208。若尚未取得相關檢測報告者，則於申請認證時，由協助辦理測試，並同時繳交相關測試費用。
- 10、申請單位必須檢附產品於合格檢測實驗室對產品重金屬含量之檢測報告。若尚未取得相關檢測報告者，則於申請認證時，由協助辦理測試，並同時繳交相關測試費用。

三、注意事項

- 1、上列 8~10 項中所應檢附之各種書面報告，須檢附最近一年內完成之產品檢測報告。
- 2、辦理續約之申請單位，則需檢附最近三年內完成之產品檢測報告。若產品的成分並無改變時，檢測報告超過三年，需提出製程未改變之證據，並應進行現場稽核以判定，現場稽核由驗證單位執行。若生產廠地在國外時，可委由當地之驗證機構執行。
- 3、上列 8~10 項中所應檢附之各種書面報告，應為中文或英文表示，如為國外檢測單位所提供，該書面報告應經該國家公證單位公證，同時亦應經我國駐該國之單位公證。
- 4、若產品已取得國際上與本協會相當的可堆肥化塑膠認證標章，如德國 IBAW 的 DIN CERTCO、比利時 AIB VINCOTTE 的 OK COMPOST、日本 BPS 的 GREEN PLA 及美國的 COMPOSTABLE 等標章，於標章有效期限內申請本協會可堆肥化塑膠認證標章時，需提出製程未改變之證據，並應進行現場稽核以判定。現場稽核應由驗證單位執行。若生產廠地在國外時，可委由當地之驗證機構執行。

附件一

可堆肥化塑膠認證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號：

產品名稱：		申請單位：			
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產品細項成分					
原料名稱	成分比例(WT%)	PL NO.	備註		
注意事項：					
1. 原料之名稱應以化學式或化學結構式表示，且應以一般使用之名稱表示。					
2. 詳細列出產品所有成分，各項產品成分比例的總和應為 100%。					
3. PL (Positive List) NO. 為列在經認證產品表中之原料或產品的編號。					
4. 申請人於送件時須繳付文件審查費新台幣 4000 元。					
特殊元素成分					
元素名稱	成分(p.p.m)	元素名稱	成分(p.p.m)	元素名稱	成分(p.p.m)
鎘(Cd)		銅(Cu)			
鉛(Pb)		汞(Hg)			
鉻(Cr)		鎳(Ni)			
砷(As)		鋅(Zn)			
產品應用範圍					
產品用途說明					
產品尺寸規格					
產品製造方法					
文書單位			申請單位 簽章		

附件二

可堆肥化塑膠認證費用一覽表

收費項目	所需費用（新台幣/元）
文件審查費	4,000
採樣費	5,000
現場稽核/驗證報告	16,000
追蹤查核費（第二、三年）	8,000×2
產品抽驗費（第二、三年）	15,000×2
委員會審查費(技術、認證)	40,000
標章維護費（三年）	30,000
合計（三年）	141,000

註一：本認證費用一期三年。（不含上訴費用）

註二：於標章有效期限內，若驗證單位追蹤查核發現產品或製程與原通過內容不符時，上訴期間所衍生費用由標章所有人支付。